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（现场会议地址：广州总部会议室，会议时间：上午 9:30）。会议应到会董事 6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6 名（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1 名，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同意将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4.3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.5 元/股（含），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，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，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03）。

2.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意聘任刘文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0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月7日